**基础学习测试题**

**一、判断题**

**党章**

**1.发展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坚持择优吸收的原则。（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2.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3.党员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4.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5.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同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二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受到追究。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6.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广大群众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7.一般情况下，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由党组直接决定，不需要支部大会讨论决定。（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8.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9.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不变。（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二十六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10.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七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11.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一律给予纪律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八条 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12.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八条 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13.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一半以上的多数决定。（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14.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三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或纪律检查员。纪律检查组组长或纪律检查员可以列席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15.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六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16.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17.党的纪律检查组组长或纪律检查员可以列席派驻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三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或纪律检查员。纪律检查组组长或纪律检查员可以列席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8.《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的第一条“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的规定，与党章把“克己奉公”作为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是一致的。（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条第三项** 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19.《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以党章为遵循，把党章的权威立起来，将党章关于廉洁自律和纪律的要求具体化。（A）**

**A.对 B.错**

解析——《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全体党员心上——中央纪委有关负责同志就颁布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答记者问》一是**坚持以党章为遵循。把党章关于纪律和廉洁自律要求具体化**，唤醒全党党章党规党纪意识，维护党章权威。

**20.《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紧扣廉洁自律主题，坚持正面倡导，参考借鉴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精华，使全体党员易懂易记。（A）**

**A.对 B.错**

解析——《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全体党员心上——中央纪委有关负责同志就颁布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答记者问》“四个必须”“八条规范”的内容源自党章和党的几代领导人，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同时借鉴参考了一些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精华的箴言警句。五是删繁就简，努力做到简洁、好懂、易记。

**21.《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是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规范全党廉洁自律工作的重要基础性法规。（A）**

**A.对 B.错**

解析——《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全体党员心上——中央纪委有关负责同志就颁布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答记者问》修订后的《廉洁自律准则》，是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廉洁自律规范，是向全体党员发出的道德宣示和对全国人民的庄严承诺。

**22.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两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23.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某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某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24.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某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某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25.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二）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三）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五）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26.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27.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

（二）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三）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28.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29.从重处分，是指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最重的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30.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加重处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31.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32.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3.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民法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34.党员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条**党员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

**35.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36.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7.党员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处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条**党员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

**38.党员受到党纪追究，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条**党员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

**39.党员被依法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 党员被依法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40.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41.党员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三条 主刑的种类如下：

（一）管制；

（二）拘役；

（三）有期徒刑；

（四）无期徒刑；

（五）死刑。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一）罚金；

（二）剥夺政治权利；

（三）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42.党员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应当给予留党察看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43.党员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三条 主刑的种类如下：

（一）管制；

（二）拘役；

（三）有期徒刑；

（四）无期徒刑；

（五）死刑。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一）罚金；

（二）剥夺政治权利；

（三）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44.党员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三条 主刑的种类如下：

（一）管制；

（二）拘役；

（三）有期徒刑；

（四）无期徒刑；

（五）死刑。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一）罚金；

（二）剥夺政治权利；

（三）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45.党员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上一级党组织批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46.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47.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48.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49.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不应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50.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终止预备期。（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51.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52.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53.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书面结论，不再给予党纪处分。

**54.违纪党员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可以不开除其党籍。（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书面结论，不再给予党纪处分。

**55.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书面结论，不再给予党纪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书面结论，不再给予党纪处分。

**56.《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后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调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九条**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调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57.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从轻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从轻处分。

**58.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重要经济损失。（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毁的实际价值。

**59.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60.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61.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62.通过讲座、论坛等方式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等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六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

**63.为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等方式公开发布、播出、刊登、出版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等行为提供方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六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64.通过报刊、书籍等方式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六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65.通过电视、广播、报告会等方式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六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66.制作、贩卖、传播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67.制作、贩卖、传播公开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68.制作、贩卖、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69.制作、贩卖、传播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70.私自携带、寄递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71.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72.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73.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74.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75.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九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76.对不明真相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条**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77.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二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78.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四条** 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79.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从轻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四条** 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80.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五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81.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六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82.对抗组织审查，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七条**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83.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

**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九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84.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85.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86.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九条**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87.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88.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89.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90.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91.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92.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93.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94.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95.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96.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97.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九条**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98.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五条**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99.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00.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01.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02.在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03.诬告陷害他人意在使他人受纪律追究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九条**诬告陷害他人意在使他人受纪律追究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04.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105.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106.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107.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108.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109.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110.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三条**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11.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12.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一条**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13.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二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14.党员干部的配偶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二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15.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三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16.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四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117.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118.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留党察看。（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119.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六条**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120.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121.违反有关规定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经商办企业的；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122.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经商办企业的；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123.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情节较轻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经商办企业的；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124.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一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25.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三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26.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27.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28.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三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五条**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29.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五条**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30.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情节较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五条**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31.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32.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

（二）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

**133.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

（二）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

**134.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九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35.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136.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37.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38.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39.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140.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141.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142.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143.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144.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145.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146.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147.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148.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49.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50.在上级单位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单位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在上级单位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单位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151.泄露、扩散或者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泄露、扩散或者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52.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53.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用公款出国（境），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54.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55.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156.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157.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58.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分。

**159.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60.党员陈某2014年7月因违反群众工作纪律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2016年1月可以参加村支部选举。（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一条**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161.在赴法国、德国考察期间，考察团成员党员陈某擅自到意大利、希腊逗留5天，对此应当追究陈某和考察团团长（党员）的纪律责任。（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62.党员孙某系某国有企业董事长，公款赴巴西观看足球赛，花费人民币20万元，最高可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63.某区区委书记孙某，其子在该区某外商独资企业担任由外方聘任的高级职务，经组织多次劝说拒不纠正，且孙某本人也不辞去现任职务，应给予孙某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条**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64.某街道党工委书记张某，安排单位职工帮助筹办儿子婚礼，邀请单位下属、所辖部分村干部及辖区企业负责人72人参加婚宴，收受礼金21万元，最高可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165.党员陈某2016年1月因涉嫌犯贪污罪被依法逮捕，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 党员被依法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166.某乡镇一普通党员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拘役一年，乡镇党委研究决定给予其留党察看一年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三条 主刑的种类如下：

（一）管制；

（二）拘役；

（三）有期徒刑；

（四）无期徒刑；

（五）死刑。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一）罚金；

（二）剥夺政治权利；

（三）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167.党员张某在组织调查期间配合调查工作，主动上交违纪所得，可以对其从轻或减轻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二）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三）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五）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68.《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是党的重要法规。任何党员如果有违反本准则的行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必须按照党的纪律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党籍。（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任何党员如果有违反本准则的行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必须按照党的纪律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169.《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第三条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

**170.《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集体领导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之一。（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第二条 集体领导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之一。

**171.《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明确，群众路线是党制定和执行政治路线的基础。（B）**

**A.对 B.错**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第一条 **思想路线**是党制定和执行政治路线的基础。

**172.我们党一贯倡导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其根本点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第一条 我们党一贯倡导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其根本点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

**173.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是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中最根本的一条。（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第一条 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是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中最根本的一条。

**174.《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明确，选举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不得规定必须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但个别有特殊情况的人，需要由组织上推荐选入的，可以不用选举。（B）**

**A.对 B.错**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第八条 不得规定必须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个别有特殊情况的人，需要由组织上推荐选入的，**也必须确实取得多数选举人的同意。**要坚决反对和防止侵犯党员选举权利，使选举流于形式，妨碍选举人体现自己意志的现象。

**175.《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明确，党员绝对不允许在报刊、广播的公开宣传中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反的言论；也不得在群众中散布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相反的意见，这是党的纪律。（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第三条 对于中央已经作出决定的这种有重大政治性的理论和政策问题，党员如有意见，可以经过一定的组织程序提出，但是绝对不允许在报刊、广播的公开宣传中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反的言论；也不得在群众中散布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相反的意见。这是党的纪律。

**176.《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明确，对于犯了严重错误拒不改正或不称职的干部，党员有权建议罢免或调换。（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第七条 对于犯了严重错误拒不改正或不称职的干部，党员有权建议罢免或调换。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办法**

**177.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组织实施巡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五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成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向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组织实施巡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巡视工作的领导。

**178.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成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向党中央和地方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五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成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向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组织实施巡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巡视工作的领导。

**179.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巡视工作的指导。（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五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成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向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组织实施巡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巡视工作的**领导**。

**180.巡视组向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负责并报告工作。（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六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贯彻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同级党的委员会有关决议、决定；

（二）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三）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四）研究巡视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五）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六）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七）研究处理巡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181.巡视组组长有专职组长，也可以有兼职组长。（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十条 巡视组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巡视组组长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182.巡视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一般不进行轮岗交流。（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十二条 选配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轮岗交流。**

巡视工作人员实行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公务回避。

**183.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巡视组着力发现的问题之一。（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十五条 巡视组对巡视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以下问题：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拉帮结派等问题；

（二）违反廉洁纪律，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问题；

（三）违反组织纪律，违规用人、拉票贿选、买官卖官，以及独断专行、软弱涣散、严重不团结等问题；

（四）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

（五）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184.巡视组可以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十七条 巡视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二）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七）召开座谈会；

（八）列席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有关会议；

（九）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十）以适当方式到被巡视地区（单位）的下属地方、单位或者部门了解情况；

（十一）开展专项检查；

（十二）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十三）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

**185.巡视组可以列席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有关会议。（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十七条 巡视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二）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七）召开座谈会；

**（八）列席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有关会议；**

（九）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十）以适当方式到被巡视地区（单位）的下属地方、单位或者部门了解情况；

（十一）开展专项检查；

（十二）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十三）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

**186.巡视组可以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十七条 巡视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二）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七）召开座谈会；

（八）列席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有关会议；

（九）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十）以适当方式到被巡视地区（单位）的下属地方、单位或者部门了解情况；

（十一）开展专项检查；

（十二）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十三）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

**187.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十八条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188.巡视组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十八条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189.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巡视组可以不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http://www.5ykj.com/Article/" \t "_blank)报告。（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十九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特殊情况下，中央巡视组可以直接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可以直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报告。

**190.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线索，可以进行深入了解。（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 巡视组进驻被巡视地区（单位）后，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

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线索，可以进行深入了解。

**191.巡视组可以自行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政府有关领导及职能部门。（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 经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同意后，巡视组应当及时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相关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巡视组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同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及其职能部门。

**192.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信访等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巡视工作。（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信访等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巡视工作。对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巡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193.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视工作纪律。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应当追究责任。（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视工作纪律。巡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二）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三）泄露巡视工作秘密的；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利用巡视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有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194.党员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 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组开展工作。

党员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

**195.被巡视地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可以拒绝向巡视组提供文件[材料](http://www.5ykj.com/Article/" \t "_blank)。（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三十七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地区（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六）其他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

**196.巡视了解工作结束后，巡视组应当形成巡视报告，如实报告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 巡视了解工作结束后，巡视组应当形成巡视报告，如实报告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对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其他重大问题，应当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197.专项巡视可以按照同类同步安排、分批集中汇报的原则，一次安排巡视多个地区、单位，突出重点，简化程序，增强实效。（A）**

**A.对 B.错**

解析——《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省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针对巡视对象和范围中的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巡视整改情况，或者相同类型、领域的巡视对象，开展机动灵活的专项巡视。

专项巡视可以按照同类同步安排、分批集中汇报的原则，一次安排巡视多个地区、单位，突出重点，简化程序，增强实效。

**198.省委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直接向省委书记报告。（A）**

**A.对 B.错**

解析——《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省委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省委巡视组可以直接向省委书记报告。

巡视期间，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委巡视组应当及时请示报告：

（一）被巡视党组织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重大问题以及突发的带政治性的重大事件；

（二）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干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

（三）被巡视党组织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严重影响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的重大问题；

（四）被巡视地区（单位）发生的与巡视工作有关的重要情况和重大突发事件；

（五）巡视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方面的重要情况和问题；

（六）省委巡视组认为应当及时请示报告的其他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

**199.巡视专员为非领导职务。（B）**

**A.对 B.错**

解析——《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第十条 省委巡视组设组长、副组长、厅级巡视专员、处级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专员为领导职务。**

省委巡视组组长采取专兼职相结合的方式配备，专职巡视组长由正厅级领导干部担任，主要从省委巡视机构和纪检监察、组织系统领导干部中选配；兼职巡视组长根据巡视任务需要，主要从具有巡视、纪检监察、组织等工作经历的厅级领导干部中选调。省委巡视组组长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省委巡视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巡视组组长是落实巡视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巡视组全面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巡视任务，向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视工作情况，对起草巡视报告、移交问题线索等工作进行审核把关，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巡视组副组长根据组长要求，组织落实具体巡视工作，与有关方面沟通协调，组织起草巡视报告等材料，配合组长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

**200.省委巡视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A）**

**A.对 B.错**

解析——《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第十条 省委巡视组设组长、副组长、厅级巡视专员、处级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专员为领导职务。

省委巡视组组长采取专兼职相结合的方式配备，专职巡视组长由正厅级领导干部担任，主要从省委巡视机构和纪检监察、组织系统领导干部中选配；兼职巡视组长根据巡视任务需要，主要从具有巡视、纪检监察、组织等工作经历的厅级领导干部中选调。省委巡视组组长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省委巡视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巡视组组长是落实巡视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巡视组全面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巡视任务，向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视工作情况，对起草巡视报告、移交问题线索等工作进行审核把关，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巡视组副组长根据组长要求，组织落实具体巡视工作，与有关方面沟通协调，组织起草巡视报告等材料，配合组长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

**201.省委巡视组开展巡视前，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全面、客观地提供情况，特别重要敏感的问题可以向省委巡视组组长单独通报。（A）**

**A.对 B.错**

解析——《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省委巡视组开展巡视前，省委巡视办协调省纪检监察、政法、审计机关和组织、信访等部门（单位），采取当面通报、提供书面材料等形式，向省委巡视组介绍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省委管理的其他干部的有关情况。**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全面、客观地提供情况，特别重要敏感的问题可以向省委巡视组组长单独通报。**

对省委管理的国有企业、省属高等院校巡视时，省国资委、省委高校工委等部门（单位）应当向省委巡视组提供有关情况。

对县（市、区）巡视时，所在市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向省委巡视组介绍被巡视县（市、区）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情况，市纪检监察、政法、审计机关和组织、信访等部门（单位）应当向省委巡视组提供有关情况。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2.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但不影响级别晋升。（B）**

**A.对 B.错**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八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撤职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203.受到开除之外行政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如果在受处分期间内表现突出，可以提前解除行政处分。（B）**

**A.对 B.错**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九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单位的人事关系，不得再担任公务员职务。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应当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204.行政机关经人民法院、监察机关、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依法认定有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A）**

**A.对 B.错**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经人民法院、监察机关、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依法认定有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205.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处分决定机关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依法被罢免的，不再给予处分。（B）**

**A.对 B.错**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违法违纪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行政机关对其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依法被判处刑罚、罢免、免职或者已经辞去领导职务，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行政机关根据其违法违纪事实，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206.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应当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A）**

**A.对 B.错**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九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单位的人事关系，不得再担任公务员职务。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应当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207.行政机关公务员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情节较重的，给予开除处分。（B）**

**A.对 B.错**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三）拒不执行机关的交流决定的；（四）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离任、辞职或者被辞退时，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或者拒不接受审计的；（七）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的；（八）其他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208.行政机关公务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先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再执行较轻的处分。（B）**

**A.对 B.错**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并在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决定处分期。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处分期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209.行政机关公务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四十八条　受到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复核或者申诉。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行政机关公务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210.任免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及时将处分决定或者解除处分决定报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A）**

**A.对 B.错**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任免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及时将处分决定或者解除处分决定报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211.行政处分期满后，处分自动解除。（B）**

**A.对 B.错**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九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单位的人事关系，不得再担任公务员职务。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应当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212.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如果是缓期执行的，可以给予撤职处分。（B）**

**A.对 B.错**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违法违纪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行政机关对其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依法被判处刑罚、罢免、免职或者已经辞去领导职务，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行政机关根据其违法违纪事实，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评析：缓刑只是附条件地不执行刑罚，但依然属于被判处刑罚的情况。

**213.行政机关公务员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A）**

**A.对 B.错**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14.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公务员的职务、级别或者工资档次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A）**

**A.对 B.错**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五十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公务员的职务、级别或者工资档次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该公务员的级别、工资档次，按照原职务安排相应的职务，并在适当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被撤销处分或者被减轻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工资福利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

**215.对行政机关公务员给予处分，只能由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决定。（B）**

**A.对 B.错**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　对行政机关公务员给予处分，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以下统称处分决定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决定。

**216.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到开除处分的，不适用解除处分规定。（A）**

**A.对 B.错**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九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单位的人事关系，不得再担任公务员职务。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应当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我省实施办法**

**217.《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应当坚持公开透明原则，所有公务活动中的资金、资产、资源使用等情况应予公开，接受各方面监督。（B）**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四条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降低公务活动成本；坚持依法依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程序办事；坚持总量控制，科学设定相关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加强厉行节约绩效考评；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安排公务活动，取消不必要的公务活动，保证正常公务活动；坚持公开透明，除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外，公务活动中的资金、资产、资源使用等情况应予公开，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长效机制。

**218.《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严禁使用财政性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晚会。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赛会。（A）**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党政机关不得以公祭、历史文化、特色物产、单位成立、行政区划变更、工程奠基或者竣工等名义举办或者委托、指派其他单位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不得举办论坛、博览会、展会活动。严禁使用财政性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晚会。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赛会。

**219.《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费用可由举办单位和参评单位共同承担。（B）**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三十四条 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审批制度。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费用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

**220.《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要强化预算约束，年度执行中一律不予追加。（B）**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由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批。建立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完善预算执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发生。

**221.《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所有执法执勤用车一律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B）**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二十八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

**222.《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就餐，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A）**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四条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就餐，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差旅人员住宿、就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的，必须按标准交纳住宿费、餐费。差旅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土特产品等。

**223.《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不予接待。（A）**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二十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224.《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不得以车改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A）**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二十五条 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改革公务用车制度，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行政成本，建立符合国情的新型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公务用车实物配给方式，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按规定配备的其他车辆。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取消的一般公务用车，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等方式公开处置。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不得以车改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

**225.《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执法执勤用车。（A）**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从严配备实行定向化保障的公务用车，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严格按规定配备专车，不得擅自扩大专车配备范围或者变相配备专车。从严控制执法执勤用车的配备范围、编制和标准。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226.《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凡是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B）**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当严格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的公平配置和集约使用。凡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办公用房的，必须腾退；**凡是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严禁出租出借办公用房，已经出租出借的，到期必须收回；租赁合同未到期的，租金收入应当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

**227.《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所有信息都应以适当形式进行公开。（B）**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五十四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除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须保密的内容和事项外，下列内容应当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228.《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党政机关节会、庆典、论坛、博览会、展会、运动会、赛会等活动举办信息，应以适当形式进行公开。（A）**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五十四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除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须保密的内容和事项外，下列内容应当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六）节会、庆典、论坛、博览会、展会、运动会、赛会等活动举办信息；

**229.《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维修改造、使用、运行费用支出等情况，应以适当形式进行公开。（A）**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五十四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除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须保密的内容和事项外，下列内容应当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七）办公用房建设、维修改造、使用、运行费用支出等情况；

**230.《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党政机关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结果，应以适当形式进行公开。（A）**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五十四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除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须保密的内容和事项外，下列内容应当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八）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结果；

**231.对违反《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造成浪费的，一律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B）**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根据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32.对违反《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造成浪费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A）**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根据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33.《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所称的浪费，是指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或者在履行公务中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和要求，不当使用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行为。（A）**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浪费，是指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或者在履行公务中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和要求，不当使用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行为。

**234.《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但已开工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视情要求停建或没收。（B）**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三十五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从严控制。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坚决终止；**凡是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停建并予以没收；**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腾退超标准面积或者全部没收、拍卖。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当严格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的公平配置和集约使用。凡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办公用房的，必须腾退；凡是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严禁出租出借办公用房，已经出租出借的，到期必须收回；租赁合同未到期的，租金收入应当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

**235.《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全部没收、拍卖。（B）**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从严控制。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坚决终止；凡是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停建并予以没收；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腾退超标准面积或者全部没收、拍卖。

**236.《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凡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办公用房的，必须腾退。（A）**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当严格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的公平配置和集约使用。凡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办公用房的，必须腾退；凡是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严禁出租出借办公用房，已经出租出借的，到期必须收回；租赁合同未到期的，租金收入应当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

**237.《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取消一般公务用车。（A）**

**A.对 B.错**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改革公务用车实物配给方式，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按规定配备的其他车辆。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取消的一般公务用车，经鉴定达不到节能减排环保标准要求的，进行报废处置；其他车辆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等方式公开处置。

**238.《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党政机关到定点饭店召开会议，应当在定点饭店协议价格以内结算费用。（A）**

**A.对 B.错**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三十七条　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会议定点饭店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统一采购。党政机关到定点饭店召开会议，应当在定点饭店协议价格以内结算费用。应当优先安排使用内部会议室、礼堂等场所召开会议。参会人员以本地单位为主的会议不得到外地召开。不得到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

**239.《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对不具备刷卡条件的公务支出，应当建立事前核准使用现金制度。（A）**

**A.对 B.错**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十一条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建立公务卡消费支出动态监控和通报制度。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者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对不具备刷卡条件的公务支出，应当建立事前核准使用现金制度。严格党政机关现金使用限额管理，建立大额提现财政核准制度，从严控制现金使用。

**240.《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接待对象应当在住宿宾馆或者公务活动地点自行用餐，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一次工作餐。（A）**

**A.对 B.错**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接待对象应当在住宿宾馆或者公务活动地点自行用餐，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一次工作餐，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10人以上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的三分之一。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241.《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4人，10人以上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的三分之一。（B）**

**A.对 B.错**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接待对象应当在住宿宾馆或者公务活动地点自行用餐，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一次工作餐，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10人以上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的三分之一。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242.《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外宾邀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从严从紧控制外宾团组和接待费用，可以适当承担应由外宾自行承担的费用。（B）**

**A.对 B.错**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外宾接待工作应当遵循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外宾邀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从严从紧控制外宾团组和接待费用，严禁承担应由外宾自行承担的费用。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外事接待开支标准、警卫工作规定，从严控制会见、宴请的规模和次数，尽量压减陪同和工作人员数量。

**243.《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出差人员有多种交通工具可以选择时，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应当选乘飞机。（B）**

**A.对 B.错**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出差，乘坐飞机不得乘坐商务舱和头等舱，乘坐火车(动车、高铁)不得乘坐商务座。出差人员有多种交通工具可以选择时，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相对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244.《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国内差旅人员应当在住宿宾馆或者公务活动地点自行用餐。凡是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必须按标准向接待单位缴纳餐费。（A）**

**A.对 B.错**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在住宿宾馆或者公务活动地点自行用餐。凡是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必须按标准向接待单位缴纳餐费。

**245.《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管理，严格审核团组出访任务的必要性和人员构成、行程安排的合理性，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B）**

**A.对 B.错**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十九条　外事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管理，严格审核团组出访任务的必要性和人员构成、行程安排的合理性，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246.《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接待住宿应当按照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标准安排住宿用房，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接待省部级干部可以安排普通套间，住宿费由接待对象支付。（A）**

**A.对 B.错**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接待住宿应当按照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标准安排住宿用房，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接待省部级干部可以安排普通套间，住宿费由接待对象支付。

**247.《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在得到上级部门许可的情况下可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B）**

**A.对 B.错**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对能够合并的公务接待统筹安排，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248.党组织要认真处理党员的申诉。对于党员的申诉，有关党组织要按照规定进行复议、复查，不得扣压。（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党组织要认真处理党员的申诉。对于党员的申诉，有关党组织要按照规定进行复议、复查，不得扣压。上级党组织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或者指定有关党组织进行复议、复查。

**249.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坚持错误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受党纪处分的错误的，应当开除其党籍。（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二十三条 对于受到党纪处分的党员，党组织要帮助其正确认识和改正错误。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留党察看期间确已改正错误的，期满后应当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错误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受党纪处分的错误的，应当开除其党籍。

**250.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写明党员享有的申诉权以及受理申诉的组织等内容并由受处分党员签署意见。（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处分决定应当写明党员享有的申诉权以及受理申诉的组织等内容并由受处分党员签署意见。本人对处分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提出申诉；拒不签署意见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签署意见的，党组织要在处分决定上注明。

**251.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留党察看期间确已改正错误的，期满后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二十三条 对于受到党纪处分的党员，党组织要帮助其正确认识和改正错误。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留党察看期间确已改正错误的，期满后应当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错误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受党纪处分的错误的，应当开除其党籍。

**252.党员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有权向党组织申请暂缓执行。（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十二条 党员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在党的会议上或者向党组织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反映。党员不得公开发表同中央决定相反的意见。

**253.党员有权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按照规定参加表决，表决可以采用表示赞成或不赞成两种方式。（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党员有权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按照规定参加表决。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不赞成或者弃权。

**254.党员在政治、工作、学习等方面遇到问题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权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党员在政治、工作、学习等方面遇到重要问题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权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

**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十条实施办法》**

**255.要精简文件简报，切实改进文风，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A）**

**A.对 B.错**

解析——《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要精简文件简报，切实改进文风，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256.要厉行勤俭节约，个人不得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B）**

**A.对 B.错**

解析——《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要严格文稿发表，除中央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

**257.要精简文件提高质量，凡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A）**

**A.对 B.错**

解析——《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四、精简文件提高质量。凡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一律不发。

**258.《省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十条实施办法》要求，内容相近、时间靠近、与会人员重叠的会议，可合并套开或接续召开。（A）**

**A.对 B.错**

解析：新闻报道《山东省委召开常委会议研究制定落实中央政治局八项规定的十条实施办法》用文件、电话等形式解决问题的,不召开会议；内容相近、时间靠近、与会人员重叠的会议,可合并套开或接续召开。

**259.《省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十条实施办法》要求，要扎实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省委决策和省委常委部署重要工作之前，都要采取各种形式进行调研和论证，做到不调研不决策。（A）**

**A.对 B.错**

解析：新闻报道《山东省委召开常委会议研究制定落实中央政治局八项规定的十条实施办法》 省委决策和省委常委部署重要工作之前,都要采取各种形式进行调研和论证,做到不调研不决策。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260.《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接待除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因公来访人员，应当参照本规定执行，一并纳入公务接待管理，强化审计监督，杜绝奢侈浪费。（A）**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政府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接待除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因公来访人员，应当参照本规定实行单独管理，明确标准，控制经费总额，注重实际效益，加强审批管理，强化审计监督，杜绝奢侈浪费。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为名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261.《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规定，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住宿、用餐、用车等服务。（A）**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住宿、用餐、用车等服务。推行接待用车定点服务制度。

**《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

**262.《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适用人员办理的公共事务，涉及到其配偶、子女移居国家和地区的，应当向本单位主管部门主动说明情况。（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人员办理的公共事务，涉及到其配偶、子女移居国家和地区的，应当向本单位主管部门主动说明情况。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自行回避，或者由主管部门责成其回避。

**263.《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适用人员办理的公共事务，涉及到其配偶、子女移居国家和地区的，不用回避。（B）**

**A.对 B.错**

解析——《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人员办理的公共事务，涉及到其配偶、子女移居国家和地区的，应当向本单位主管部门主动说明情况。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自行回避，或者由主管部门责成其回避。

**264.选拔任用《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适用人员，应当在考察时全面了解本规定涉及的相关情况。（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第七条 选拔任用本规定适用人员，应当在考察时全面了解本规定涉及的相关情况。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265.《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合作开办公司或者其他合作投资的名义，没有实际出资和参与管理、经营而获取“利润”的，以违纪论处。（A）**

**A.对 B.错**

解析——《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三、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由请托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合作”投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合作开办公司或者其他合作投资的名义，没有实际出资和参与管理、经营而获取“利润”的，以违纪论处。

**266.《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要求或者接受请托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所谓薪酬。（A）**

**A.对 B.错**

解析——《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六、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要求或者接受请托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所谓薪酬。

**267.《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违纪后，因自身或者与违纪有关联的人、事被查处，为掩饰违纪而退还或者上交的，不认定为违纪。（B）**

**A.对 B.错**

解析——《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十、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或者上交的，不是违纪。违纪后，因自身或者与违纪有关联的人、事被查处，为掩饰违纪而退还或者上交的，不影响认定违纪。

**268.《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或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均是违纪行为。其中，市场价格包括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不针对特点人的最低优惠价格，因此，根据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各种优惠条件，以优惠价格购买商品的，不属于违纪。（A）**

**A.对 B.错**

解析——《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一、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下列交易形式收受请托人财物：（1）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2）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3）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前款所列市场价格包括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不针对特定人的最低优惠价格。根据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各种优惠交易条件，以优惠价格购买商品的，不属于违纪。

**269.《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A）**

**A.对 B.错**

解析——《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四、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

**270.《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特定关系人是指与国家工作人员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A）**

**A.对 B.错**

解析——《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六、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要求或者接受请托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所谓薪酬。特定关系人，是指与国家工作人员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271.《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授意请托人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特定关系人中的共产党员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共同实施上述行为的，对特定关系人以共同违纪论处。（A）**

**A.对 B.错**

解析——《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七、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授意请托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特定关系人中的共产党员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共同实施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特定关系人以共同违纪论处。特定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由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双方共同占有的，以共同违纪论处。

**272.《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授意请托人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特定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由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双方共同占有的，以共同违纪论处。（A）**

**A.对 B.错**

解析——《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七、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授意请托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特定关系人中的共产党员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共同实施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特定关系人以共同违纪论处。特定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由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双方共同占有的，以共同违纪论处。

**273.《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其中，离职前后连续收受请托人财物的，离职前后收受部分均应计入违纪数额。（A）**

**A.对 B.错**

解析——《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八、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离职前后连续收受请托人财物的，离职前后收受部分均应计入违纪数额。

**274.《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房屋、汽车等物品，未变更权属登记或者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不能直接认定为违纪行为。（B）**

**A.对 B.错**

解析——《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房屋、汽车等物品，未变更权属登记或者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不影响违纪的认定。认定以房屋、汽车等物品为对象的违纪，应注意与借用的区分。具体认定时，除双方交待或者书面协议之外，主要应当结合以下因素进行判断：（1）有无借用的合理事由；（2）是否实际使用；（3）借用时间的长短；（4）有无归还的条件；（5）有无归还的意思表示及行为。

**《中办国办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

**27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规定，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包括礼仪庆典、新闻发布会和经济活动中，索要或暗示对方赠送礼金和有价证券的，要从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一、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括离休、退休干部和受党政机关委托、聘任从事公务的人员），特别是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在公务活动包括礼仪庆典、新闻发布会和经济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变相形式接受礼金和有价证券。凡违反规定接受礼金和有价证券者，要坚决追究，根据数额多少和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索要或暗示对方赠送礼金和有价证券的，要从重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惩处。

**27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规定，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涉外活动（包括与华侨和港澳台同胞交往活动）中，由于难以谢绝而接受的礼金和有价证券，凡不按期交出的，以受贿论处。（B）**

**A.对 B.错**

解析——《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三、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涉外活动中，由于难以谢绝而接受的礼金和有价证券，必须在一个月内全部交出并上缴国库。凡不按期交出的，以贪污论处。

**《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

**277.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核，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高度凝练和集中表达。（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核，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特征，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高度凝练和集中表达。

**278.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注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相关要求上升为具体法律规定。（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八、注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要求上升为具体法律规定，充分发挥法律的规范、引导、保障、促进作用，形成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法治环境。

**279.公民道德建设的核心是为人民服务。（A）**

**A.对 B.错**

解析——《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12.为人民服务作为公民道德建设的核心，是社会主义道德区别和优越于其它社会形态道德的显著标志。

**280.基层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流价值的重要依托。（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二十三）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任务落实到基层。城乡基层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流价值的重要依托，农村、企业、社区、机关、学校等基层单位要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使之融入基层党组织建设、基层政权建设中，融入城乡居民自治中，融入人们生产生活和工作学习中，努力实现全覆盖，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转化为社会群体意识和人们自觉行动

**281.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同各领域的行政管理、行业管理和社会管理结合起来。（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二十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坚持全党动手、全社会参与，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各领域的行政管理、行业管理和社会管理结合起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党政各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共同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的良好局面。

**282.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发挥着主力军作用。（B）**

**A.对 B.错**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二十三）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任务落实到基层。城乡基层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流价值的重要依托，农村、企业、社区、机关、学校等基层单位要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使之融入基层党组织建设、基层政权建设中，融入城乡居民自治中，融入人们生产生活和工作学习中，努力实现全覆盖，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转化为社会群体意识和人们自觉行动。充分发挥**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主力军作用**，发挥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发挥青少年的生力军作用，发挥社会公众人物的示范作用，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积极作用，形成人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景象。

**《行政监察法》**

**283.监察机关在办理违反行政纪律案件中，可以提请有关行政部门、机构予以协助。（A）**

**A.对 B.错**

解析——《行政监察法》第二十二条　监察机关在办理违反行政纪律案件中，可以提请有关行政部门、机构予以协助。被提请协助的行政部门、机构应当根据监察机关提请协助办理的事项和要求，在职权范围内予以协助。

**284.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A）**

**A.对 B.错**

解析——《行政监察法》第四十六条　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5.行政监察机关在检查、调查中应听取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的陈述和申辩。（A）**

**A.对 B.错**

解析——《行政监察法》第三十四条　监察机关在检查、调查中应当听取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的陈述和申辩。

**286.行政监察机关作出的监察决定、监察建议可以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送达有关单位或者有关人员。（B）**

**A.对 B.错**

解析——《行政监察法》第三十六条　监察决定、监察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单位、人员。

**287.监察机关有权责令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停止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纪律的行为。（A）**

**A.对 B.错**

解析——《行政监察法》第十九条　监察机关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的材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二）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就监察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三）责令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停止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纪律的行为。

**288.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对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可以进行调查处理。（A）**

**A.对 B.错**

解析——《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检查被监察的部门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二)受理对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三)调查处理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四)受理被监察人员不服行政处分决定或者行政处分复核决定的申诉；(五)受理被监察人员不服监察决定的申诉；(六)督促被监察的部门建立廉政、勤政方面的规章制度；(七)办理派出它的监察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289.监察机关在调查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时，可以暂予扣留、封存能够证明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以及其他有关的材料。（A）**

**A.对 B.错**

解析——《行政监察法》第二十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取下列措施：（一）暂予扣留、封存可以证明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的材料；（二）责令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三）责令有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就调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不得对其实行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四）建议有关机关暂停有严重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执行职务。

**290.公民对于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向监察机关提出控告或者检举。（A）**

**A.对 B.错**

解析——《行政监察法》第六条　监察工作应当依靠群众。监察机关建立举报制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于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有权向监察机关提出控告或者检举。监察机关应当受理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将处理结果等情况予以回复。监察机关应当对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91.监察机关依法提出的监察建议，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纳。（B）**

**A.对 B.错**

解析——《行政监察法》第二十五条　监察机关依法作出的监察决定，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执行。监察机关依法提出的监察建议，有关部门无正当理由的，应当采纳。

**292.监察人员办理的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视情况由有关领导决定是否回避。（B）**

**A.对 B.错**

解析——《行政监察法》第十四条　监察人员办理的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93.监察机关依法作出的监察决定，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执行。（A）**

**A.对 B.错**

解析——《行政监察法》第二十五条　监察机关依法作出的监察决定，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执行。监察机关依法提出的监察建议，有关部门无正当理由的，应当采纳。

**294.监察机关在履行检查职责过程中，有权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就监察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有义务如实回答，不得拒绝或者拖延。（A）**

**A.对 B.错**

解析——《行政监察法》四十五条　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转移、篡改、毁灭证据的；（二）故意拖延或者拒绝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材料和其他必要情况的；（三）在调查期间变卖、转移涉嫌财物的；（四）拒绝就监察机关所提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的；（五）拒不执行监察决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六）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295.上级监察机关必要时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A）**

**A.对 B.错**

解析——《行政监察法》第十七条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监察机关之间对管辖范围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监察机关确定。

**《公务员法》**

**296.公务员辞去公职，应当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任免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审批，其中对领导成员辞去公职的申请，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予以审批。（A）**

**A.对 B.错**

解析——《公务员法》**第八十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应当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任免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审批，其中对领导成员辞去公职的申请，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予以审批。

**297.公务员申诉的受理机关审查认定人事处理有错误的，原处理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A）**

**A.对 B.错**

解析——《公务员法》**第九十二条**　公务员申诉的受理机关审查认定人事处理有错误的，原处理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298.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A）**

**A.对 B.错**

解析——《公务员法》**第二十一条**　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前款规定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顾。

**299.机关因错误的具体人事处理对公务员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A）**

**A.对 B.错**

解析——《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三条**　机关因错误的具体人事处理对公务员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300.录用特殊职位的公务员，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办法。（A）**

**A.对 B.错**

解析——《公务员法》**第三十一条**　录用特殊职位的公务员，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办法。

**301.公务员职务实行选任制和委任制。（A）**

**A.对 B.错**

解析——《公务员法》**第三十八条**　公务员职务实行选任制和委任制。

**302.领导成员职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任期制。（A）**

**A.对 B.错**

解析——《公务员法》**第三十八条**　公务员职务实行选任制和委任制。领导成员职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任期制。

**303.选任制公务员在选举结果生效时即任当选职务；任期届满不再连任，或者任期内辞职、被罢免、被撤职的，其所任职务即终止。（A）**

**A.对 B.错**

解析——《公务员法》**第三十九条**　选任制公务员在选举结果生效时即任当选职务；任期届满不再连任，或者任期内辞职、被罢免、被撤职的，其所任职务即终止。

**304.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可以适当领取兼职报酬。（B）**

**A.对 B.错**

解析——《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　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305.公务员之间有直系血亲关系，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的职务。（A）**

**A.对 B.错**

解析——《公务员法》**第六十八条**　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因地域或者工作性质特殊，需要变通执行任职回避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

**306.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A）**

**A.对 B.错**

解析——《公务员法》**第四十七条**　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307.公务员只能在公务员队伍中进行内部交流。（B）**

**A.对 B.错**

解析——《公务员法》**第六十三条**　国家实行公务员交流制度。公务员可以在公务员队伍内部交流，也可以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交流。交流的方式包括调任、转任和挂职锻炼。

**308.公务员降级、撤职处分解除后，原级别、原职务自动恢复。（B）**

**A.对 B.错**

解析——《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处分决定机关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309.根据《公务员法》规定，被辞退的公务员，可以领取辞退费但不可以再享受失业保险。（B）**

**A.对 B.错**

解析——《公务员法》**第八十五条**　辞退公务员，按照管理权限决定。辞退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辞退的公务员。被辞退的公务员，可以领取辞退费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失业保险。

**310.根据《公务员法》规定，因公致残，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单位可以与其本人协商后将其辞退。（B）**

**A.对 B.错**

解析——《公务员法》**第八十四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务员，不得辞退：

　　（一）因公致残，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性公务员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的情形。

**311.公务员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应予以辞退。（A）**

**A.对 B.错**

解析——《公务员法》**第八十三条**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二）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三）因所在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四）不履行公务员义务，不遵守公务员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312.公务员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B）**

**A.对 B.错**

解析——《公务员法》**第十九条**公务员的职务应当对应相应的级别。公务员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由国务院规定。公务员的职务与级别是确定公务员工资及其他待遇的依据。公务员的级别根据所任职务及其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资历确定。公务员在同一职务上，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晋升级别。

**313.公务员的录用范围是：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A）**

**A.对 B.错**

解析——《公务员法》**第二十一条**　**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前款规定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顾。